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柒 零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褒卹菲島華僑學校抗敵殉難教職員傅三儂、李涵清、吳安國、林金良、施關瀾、陳雨生、陳清水、陳丹初、陳淑謙、陳汝珍、張劍虹、楊宜興、葉心青、葉尤素貞、葉景榮、葉健秋、劉鳳毛、蔡萬借、黃蔚宗、邱永和等，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並各特卹五萬元等情。查該傅三儂等二十員，或因抗敵遇害，或因被捕不屈，壯烈犧牲，均堪憫惻，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各特卹五萬元，用彰義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譚平山，因病不克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司徒美堂補充。此令。

國民大會河北省區域代表崔子信，因公不克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王述先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准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議訂中美航空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樊際昌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內政部參事馬博庵、技正傅角今另有任用，馬博庵、傅角今均應免本職。此令。

令。

內政部觀察彭國棟呈請辭職，彭國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席珍為國防部監察局第一處少將處長。此令。

糧理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嚴海峯呈請辭職，嚴海峯准予免職。此令。

府 令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新俊、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福康另有任用，李新俊、羅福康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福康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福康兼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長陳劍如呈請辭職，陳劍如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蔣家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華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必餘、張繼業為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饒炳寰繼理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贊、吳仲清、曹冠如呈請辭職，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晏子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家駒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趙長衡、陳德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伯雍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寶忠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繼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員職務田經會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守信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王華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華顯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社會處視導張兆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舒濂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澈一員以福建南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自顯署暨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伍伯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邦彥為新田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李蘭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劉若梅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盧良舟、劉會春、李作惠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振漢、吳向南、萬斯信、林綬若、張毓實、王仲、施舜臣、譚年標、唐清登等九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劉棟、王世昭、于家聲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嚴容、袁祥庚、黃文煥、王錦祥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葉彥世、夏洽一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通信正，趙繼厚任為空軍二等軍需正，于文源、李師沅、金路良、張祖桐等四員，任為空軍二等軍醫正，李頌康、彭烈、厲寬、陳潛、郭力三、曹度謀、林昭秋、林祖心、葉永安等九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陸鴻圖任為空軍二等副候正，王禮明、梅汝璣、魯之屏、籍英才、程培豐等五員，任為空軍三等通信正，朱偉年、邵祖恭、馮克昌、熊觀、林史光、余蕙齡、吳國楨、林富平、劉文祥、丁耀燾、王世欽等十一員，任為空軍三等軍需正，侯忠燾、劉圓、陳甲履、吳樹本、陳祖榮、鄧繼高、施永祺、王怡、陳澹儒、高秉風、徐陝、陳紹吉、蔣德麟、鄒濟勳、舒琿偉、蕭仁棟、劉錫恭、陳克狂等十八員，任為空軍三等軍醫正，林光耀、杜清宇、張汝梅、孫振先、毛宗驊、高振華、葛興、吳振鐸、李松泉、李昌時、李子實、丁禮卿、桂萬年、胡遠、楊思華

廖秉權、胡祖舜、高邦俊、袁慶麟、林立、韓佩基、吳郭榮、任
墨林、朱邦任、畢夢飛、劉其民、張繼編、袁慶洪、廖國備、蕭謙
等三十員，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應照准。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府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院字第九六七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法定代理人潘士浩等爲請求
發還收債繳納之剩餘紗布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
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府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一六四六二號函國防
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爲據訂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請轉陳
鑒定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爲酌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則定
劃一標準，並有若干關於執行程序之規定，事實上殊有必要，所列
各項，除第一及第八兩項徵見完備，應作如下之修正外，其餘尚無
不合。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
，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
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
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僞產業
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僞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
之。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
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甲
、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爲限，乙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爲
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尚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
需費，丙、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
，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數個生存期間爲七十歲，給以
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或超過七十歲，給以
未滿五十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二百一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行外
，行以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送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一件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僞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據證據，經檢察官認爲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前以原檢察官爲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僞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發給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不在此限。

六、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尙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為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甲、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

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為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漢奸家屬之未就業者，其生活必需費或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為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過成趨過七十歲，或雖七十歲不足五十五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療教育子女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無份，以為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

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

十四、本注意事項，於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之。

特別啓事

十一月十六日本報第二六七六號府令欄，公布之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張適然，應為張適園。特此補正。

院 令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條文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擬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擬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擬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尙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

薦任最低級俸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銓之級俸借支。

三、前款之銓敘機關擬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

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請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應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級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俸支，但在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第六條

前項俸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銜級機關級定數額不符合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助鑒 前准上海市府滬民三(35)未條代電第二項，請釋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此「人數」二字，是否「人口」之誤，等由過部。本部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前復暨分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節京字第一八二八三號指令，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後項「人數」二字，應為「戶口」，仰即轉知，並分行各省市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下，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馬印

社會部訓令

京組字第一三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查抗戰期間，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頗多對戰時服務卓著功

績，亟應予以褒獎，以資鼓勵，爰訂定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一種，隨令頒發，并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填具給獎申請書，彙呈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附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一份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 第一條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從事戰時服務，工作忠勤，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給獎。
- 第二條 人民團體戰時服務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給予忠勤獎狀，人民團體職員會員給予忠勤獎章。
-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具有證明，經查屬實者，均得給獎。
 - 一、直接參加抗戰，著有功績者。
 - 二、潛伏敵後，努力反敵偽工作，著有成效者。
 - 三、救死扶傷，救災卹難，成績卓著，或因招呼實傷者。
 - 四、協助國軍部隊及政府機關，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 五、領導所屬團體或會員，協助國家總動員業務，推行戰時政令，著有特殊成效者。
 - 六、勸募或捐獻大量財物，直接或間接協助抗戰者。
 - 七、其他對抗戰有重大貢獻者。
- 第四條 申請給獎，在中央直屬人民團體，逕呈社會部核定，地方人民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製轉報社會部核定。
-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團體名稱成立時期及所在地。
 - 二、職員會員姓名職別經歷。
 - 三、服務經過事蹟。
 - 四、主管及承轉機關調查經過暨主管人簽章。

